

附件 1:

灵宝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规范灵宝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完善项目监督约束机制，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管理办法汇编〉的通知》（豫商建〔2022〕31号）等文件要求和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灵宝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2022-2025年由中央拨付、省级列支、市级统筹用于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遵循公开透明、突出重点、规范操作、注重绩效原则，确保专项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灵宝市财政局会同市商务局、市乡村振兴局（以下简称业务主管部门）共同管理、专款专用。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对专项资金支出用途进行审核，办理专项资金的拨付，对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市商务局负

责专项资金的业务管理，根据我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任务要求，提出专项资金的安排及使用计划，组织开展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遴选、评审、验收、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市乡村振兴局负责将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纳入乡村振兴绩效考核体系，并会同市商务局、财政局，共同开展项目和资金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资金支持方向

第五条 专项资金重点支持以下五个方向：

（一）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以人口聚集的乡镇为重点，支持升级改造一批商贸中心、大中型超市、集贸市场等，完善冷藏、陈列、打包、结算、食品加工等设施设备。鼓励连锁商贸流通企业、电子商务平台等下沉农村，加强数字赋能，发展连锁经营和电子商务，拓展消费新业态新场景，打造乡镇商业集聚区。

（二）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发挥城区和乡镇物流枢纽作用，支持建设改造一批市级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快递物流站点，完善仓储、分拣、包装、装卸、运输、配送等设施，增强对乡村的辐射能力。整合县域邮政、供销、快递、商贸等物流资源，发挥连锁商贸流通企业自建物流优势，开展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等物流快递共同配送服务，降低物流成本。

（三）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引导大型流通企业下沉

供应链,布局一批县域前置仓、物流仓储等设施,提供直供直销、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库存管理等服务,让农民直购好产品、新产品。鼓励本地商贸流通企业组建联合采购平台,加大农村地区商品投放力度。发展购物、餐饮、亲子、娱乐、农资等多种业态,承接市民下乡和农民进城消费。

(四)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引导商贸、电商、快递、物流企业围绕农村产品上行,建设分拣、预冷、初加工、配送等商品化处理设施,加强标准和品牌应用,提高农村产品商品转化率。整合现有县乡村电子商务服务网点,统筹产品开发、设计、营销、品牌等服务,拓宽农村产品上行渠道,提高农村电子商务应用水平。

(五)提高生活服务供给质量。引导农村邮政、供销、电商、商贸流通企业从传统批发零售向综合性服务转变,整合购物、订餐、家政、职介、租赁、同城配送等服务,提高社区、村镇生活服务便捷性和服务质量。引导商贸流通、电子商务、生活服务与现代农业、乡村旅游、加工制造等特色产业跨界融合,增强服务业推动生产、促进流通、扩大消费的功能。

第三章 支持方式和标准

第六条 充分发挥专项资金引导、市场主导作用,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方式,对符合专项资金支持方向的承办主体和项目,经认定后给予不超过项目新增有效投资额

30%的专项资金补助。项目新增有效投资不含不动产购置、租赁费用，以及人员经费、管理费等日常性开支，有效投资金额由商务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以及第三方专业机构联合审核认定。

第七条 申请专项资金的企业（单位）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我省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按照有关规定已取得开展相关业务资格或已进行核准或备案。

（三）项目申请单位必须与资金使用单位一致，具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四）近3年来没有受到县级以上财政、审计等部门行政处罚；没有被列入失信人名单。

（五）其他按规定应具备的条件。

第八条 专项资金支持标准如下：

（一）县域商业基础设施补短板类项目。对建设改造的乡镇商贸中心、大中型超市或集贸市场，原则上每个乡镇最多支持一个，单个项目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二）县域三级物流配送体系类项目。对建设改造的县域级物流配送中心项目，最多支持一个，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对建设改造的乡镇物流综合服务站项目，原则上每个乡镇最多支持一个，单个项目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

（三）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类项目。对建设改造的县域级商品统仓共配中心、冷链物流仓配项目、农产品产地集配中心等项目，单个项目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四）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类项目。对建设改造的分拣、预冷、初加工、配送等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设施项目，单个项目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五）提高生活服务供给质量类项目。对整合便民生活服务平台型项目、以商贸为主导的特色产业跨界融合项目，单个项目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第九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征地拆迁，不得用于支付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以及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村级便民商店的相关支出不列入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对于已获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本专项资金不予重复支持。对项目成熟度不高，有关手续不全，主体不明确，自筹资金难落实等不确定因素较多的项目不得支持。

第四章 资金使用程序

第十条 市商务局负责制定本地区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申报方案，明确资金支持范围、支持方式、支持标准、申报主体、申报流程、申报条件、申报材料清单、经办部门和咨询服务方式等内容，按规定流程对外发布。市商务局牵头，联合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对属地内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完

整性、合法性、合规性以及申报单位的资质、能力、信用等情况进行审核。对审核通过的项目，按相关规定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天。

第十一条 市财政局负责监督具体管理办法执行情况和下达资金。市商务局对专项资金设立专账核算，确保资金支付程序规范、手续齐备，票账物相符；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并将评价结果及时反馈至相关企业和单位，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及时通过内贸资金网络管理系统填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并定期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项目进展情况及专项支持资金拨付使用情况，作为上级主管部门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各部门不得从专项资金中安排工作经费。除国家有明确规定外，项目实施单位原则上不得从专项资金中计提项目管理费。

第十二条 项目具备验收条件后，实施主体备齐相关验收材料，向市商务局提交验收申请。市商务局组织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和第三方专业机构共同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项目和补助资金额度在政府门户网站经不少于5天的公示后，对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由市财政局按程序拨付专项补助资金。

第十三条 项目全部验收合格且拨付资金后，由市本级主管部门以正式文件形式将项目实施情况、资金拨付情况报请省、市业务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对项目建设进度严重滞后、建设实施标准达不到要求的，及时督促限期整改，逾期未能整改和整改效果达不到要求的，收回已拨付的补助资金并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第十五条 对已批准支持的项目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的，经集体研究决定后对外公示，同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各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项目审核、资金分配、项目执行等工作中，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财政纪律，对于截留、挤占、挪用、骗取专项资金等违法行为，一经查实，将收回已安排的专项资金，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由相关法律机关按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国家、河南省、三门峡市主管部门制定的工作方案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对本办法涉及的专项资金管理另有规定的，由市业务主管部门视情况做相应调整后，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灵宝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乡村振兴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